

史的事情。⁽³⁾为有用物的量找到社会尺度，也是这样。商品的这些尺度之所以不同，部分是由于被计量的物的性质不同，部分是由于约定俗成。

14(I) 物的有用性使物成为使用价值。⁽⁴⁾但这种有用性不是飘忽不定的。它决定于商品体的属性，离开了商品体就不存在。因此，商品体本身，例如铁、小麦、金钢石等等，就是使用价值。赋予商品体以这种性质的，不是人为了取得它的有用性质所耗费的劳动的多少。在谈到使用价值时，总是指一定的量而言，如一打表，一米布，一吨铁等等。商品的使用价值为商品学和商业成规这种专门的知识提供材料。⁽⁵⁾使用价值只是在使用或消费中得到实现。不论财富的社会形式如何，使用价值构成财富的物质。在我们所要考察的社会形式中，使用价值同时又是交换价值的物质承担者。

交换价值首先表现为量的关系，表现为不同种使用价值彼此相交换的比例⁽⁶⁾，即随着时间地点的不同而不断改变的关系。因此，交换价值好象是一种任意的、纯粹相对的东西；商品固有的、

(3) “物都有内在的长处（这是巴尔本用来表示使用价值的专门用语），这种长处在任何地方都具有同样的性质，如磁石吸铁的长处就是如此。”（尼古拉·巴尔本《新币轻铸论。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》1696年伦敦版第16页）磁石吸铁的属性只是在通过它发现了磁极性以后才成为有用的。

(4) “物的自然价值产生于它能满足需要，或者给人类生活带来方便。”约翰·洛克：《论降低利息的后果》（1691年）。在十七世纪，我们还常常看到英国著作家用worth表示使用价值，用value表示交换价值；这完全符合英语的精神，英语喜欢用日耳曼语源的词表示直接的东西，用罗马语源的词表示被反射的东西。

(5) 在资产阶级社会中“任何人都不能推托不知道法律”。——按照经济法的假定，每个买者都具有百科全书般的商品知识。

(6) “价值就是一物和另一物、一定量的这种产品和一定量的别种产品之间的交换关系。”（列特隆《论社会利益》，德尔编《重农学派》1846年巴黎版第889页）

内在的交换价值似乎是经院哲学家所说的形容语的矛盾^①。(7)现在我们进一步考察这个问题。

某种特殊的商品，例如一夸特小麦，按各种极不相同的比例同别的商品交换。但是，它的交换价值，无论采用何种表现方式， x 量鞋油、 y 量绸缎、 z 量金等等，都是不变的。因此，它必定有一种与这些不同的表现相区别的内容。

我们再拿两种商品例如小麦和铁来说。不管二者的交换比例怎样，总是可以用一个等式来表示：一定量的小麦等于若干量的铁，如 1 夸特小麦 = a 公斤铁。这个等式说明什么呢？它说明在两种不同的物里面，即在 1 夸特小麦和 a 公斤铁里面，有一种共同的东西。因而这二者都等于第三种东西，后者本身既不是第一 14(II) 种物，也不是第二种物。这二者中的每一个作为交换价值，都必定能不依赖另一个而化为第三种东西。

用一个初级几何的例子就可以说明这一点。为了测量和比较各种直线形的面积，就把它们分成三角形，再把三角形化成与它的外形完全不同的表现——底乘高的一半。各种商品的交换价值也同样要化成一种对它们来说是共同的东西，各自代表这种共同东西的多量或少量。

这种共同东西不可能是商品的某种天然属性，几何的、物理

(7) “任何东西都不可能有内在的交换价值。”(尼·巴尔本《新币轻铸论。答洛克先生关于提高货币价值的意见》第 16 页)；或者象巴特勒所说：

“物的价值
正好和它会换来东西相等。”

① 形容语的矛盾的原文是 «contradiccio in ajepto»，指“圆形的方”，“木制的铁”一类的矛盾。——译者注